



由：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致：各幼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各區職員及各旅長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20 / 2017 號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幼童軍露營技能訓練班

本區幼童軍支部將 2018 年 1 月於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目的是讓成員進行戶外露營前作準備及增進童軍技能知識，歡迎區內幼童軍支部成員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8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4 時	大埔洞梓童軍中心

- (1) 訓練內容：
 - i. 懂得一個週末露營的裝備。
 - ii. 學習在營地中怎樣處理及保養一個已搭建及拆卸之營幕。
 - iii. 認識露營的基本衛生常識及安全守則。
 - iv. 學習露營爐具使用及安全守則。
 - v. 認識營地紮作種類及用途。
- (2) 參加資格：本區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會員證之幼童軍成員；及懂得基本收拾一個週末露營的裝備。
- (3) 費用：每位港幣 80 元（費用包括營費、茶點、午膳、行政費及講義。）
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為收款人，一旅一票。
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已獲得減半。
- (4) 報名辦法：填妥本區「旅團單位訓練班/活動報名表」，連同費用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寄交九龍黃大仙下村龍裕樓 101-103 號地下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。有關表格可在區會網頁 www.hkscout-wts.org/form 下載。
- (5) 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- (6) 名額：30 人
- (7) 服裝：整齊幼童軍制服，穿著黑皮鞋
- (8) 其他：
 1.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、未附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（如適用）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交費用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 2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 4. 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一概以電郵通知旅團負責領袖。
 5. 參加者必須帶備書寫工具、自備飲用水。
 6. 參加者必須完成各項指定事工，合格者始獲發證書。
 7. 如旅團負責領袖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與助理區總監（幼童軍）賴燕玲女士聯絡（聯絡電話：6498-2396）

副區總監(訓練) 黃冠龍
(賴燕玲 代行)